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3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2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濟華、賴委員文泰、詹委員達穎、施委員邦興、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請假)、劉委員淑惠(請假)、楊委員欽富、許委員玲齡、陳委員世雷、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陳委員勁甫(張淑娟代)、曾委員文生(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李委員吉弘(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薛淵仁、陳惠美、黃孟申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吳嘉昌、朱源正、李燦輝

李國正、蘇傳翔

謝瑛民、陳啟城、陳證元

潘美霞、謝桂珠

錢聖文、楊智能、黃慧婷

鄭光泰

蔡孟裕、田益全

劉仲信、陸奇峯

蘇平福

郭孟禹、楊國康、吳岡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文貴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郝道玲、蔡宙蓉 林廖嘉宏、唐一凡、李薇 曾思凱、陳宇新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李正方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王昌文、余國強、盧清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郭世寧
薛森源君	薛森源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霖、蔡宏岳
何茂田君等 3 人	何茂田、何忠信、何銀水代 連明榮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撤銷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撤銷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決議：經提案機關捷運局表示因考量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刻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為免影響地方發展並順應民意，爰同意撤案；惟配合本市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政策方向，建議可多方考量其他使用項目後重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

決議：本案交通局及都發局已完成市都委會第 25 次大會決議事項，考量各該停車場用地周邊人口、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都市發展情形不一，先交由原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大會審議。

第三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南成整體開發區道路調整)案

決議：除修正計畫書變更法令依據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決議：本案變更範圍部分位於農業區，請水利局補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第五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臨海特定區)停車場用地(停一)為機關用地(前鎮區新行政中心)案

決議：請補充下列資料並加強整體論述後再提會審議。

- 一、加強變更理由論述，強化其與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未來整體發展之鏈結。
- 二、市府財政困難，本案新建新行政中心經費如何籌措？南側機關用地(現行前鎮區公所土地)未來如何處理及其使用計畫應一併納入本案檢討說明。
- 三、針對現行環保局垃圾車、資源回收車等停車需求應提出替代計畫並釐清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 四、新行政中心開發強度是否足夠容納原有各機關的使用需求。
- 五、請檢核本變更案是否符合全市停車場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決議：考量陳情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暫停與本府之訴訟案件，本案仍有協商空間，基於雙方殯、葬之使用需求，請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續與陳情人協商，提出具體回饋計畫內容及規劃配置方案(含交通動線)，再提會審議。

八、散會：下午5時40分。